合同编号：JSNJA2607630CGN00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12393 热线服务项目合同

JSNJA2607630CGN00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DY-G2026-0010

项目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12393 热线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中标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合同编号：JSNJA2607630CGN00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障局12393热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DY-G2026-0010

甲方：（买方）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医疗保障局12393热线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障局12393热线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100-JSDY-G2026-0010）、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以及当年财政拨款状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或者对合同费用予以核减。续签不超过两次，每次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JSNJA2607630CGN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陆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壹角玖分（5648672.19）元人民币，其中，项目服务费为5593000元，代理服务费为55672.19元，税率6%。

2.2 合同内容

序号	服务分项	数量	单位
1	人员服务	1	项
2	办公场地使用服务	1	项
3	话务平台使用及维护服务	1	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3.3 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所有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非法使用。如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立

JSNJA2607630CGN00

即采取补救措施、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报告，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的软件、系统、文档、数据等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4.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将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软件、系统、文档、数据等完整交付甲方，并配合完成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无需缴纳履约

JSNJA2607630CGN00

保证金，此条删除）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首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8.1.2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第五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经甲方验收后向乙方支付扣除罚金后的合同款;

8.1.3 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罚金后的剩余合同款。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JSNJA2607630CGN00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JSNJA2607630CGN00

1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2 若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各类文档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若乙方逾期整改仍未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100-JSDY-G2026-0010）；（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14.4 其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为乙方在当地的分支机构，本项目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负责实施，并负责后期的维护。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或乙方在当地的分支机构支付本合同的各款项。

甲方：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 215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60 号

JSNJA2607630CGN00

合同编号：JSNJA2607630CGN00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南京市鼓楼区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

账 号：430101091900115439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JSNJA2607630CGN00

